

德安县磨溪乡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为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单位，公益一类医疗卫生服务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主要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及医学康复、妇幼保健、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协助开展辖

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卫生健康行政单位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磨溪乡卫生院和 0 个二级预算单位：内设股室 0 个：

编制人数小计 11，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0 人、临时人员 1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遗属人数 1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5014]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5.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94	卫生健康支出	38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5.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0.94	本年支出合计	410.9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0.94	支出总计	410.94

二、单位收入总表

[605014]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5014]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10.94	41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16.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	1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	1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27	381.27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4.66	374.6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74.66	374.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	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1	6.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	13.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	1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	13.5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5014]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5.94	一、本年支出	145.94	145.9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16.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6.27	116.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53	13.53		
收入总计	145.94	支出总计	145.94	145.9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5014]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5.94	14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16.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	1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	1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27	116.27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9.66	109.6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9.66	109.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	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1	6.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	13.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	1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	13.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5014]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5.94	145.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98	144.98	
30101	基本工资	42.62	42.62	
30102	津贴补贴	30.18	30.18	
30103	奖金	3.55	3.55	
30107	绩效工资	30.61	3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4	16.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	6.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3	13.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	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30305	生活补助	0.96	0.9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014]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014]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单独安排项目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41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4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5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41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45.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5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6.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5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5.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4.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单独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项）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